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耗电工业管理的规定

　　近年来，全省高耗电工业发展过快，大大超过了电力建设的增长速度，特别是小电石、小铁合金、小工业硅及小炭素制品等耗电高的工业迅猛发展，不仅造成了环境污染，而且使我省电力供需矛盾更加突出。目前全省已建成这类企业一百三十六户，电炉总容量为五十五点四六万千伏安，年耗电量四十亿千瓦时，需发电装机八十万千瓦，占全省现有发电装机容量（不含大同二电厂的一百二十万千瓦）的百分之二十二。此外，还有一批小棕钢玉、碳化硅等高耗电企业。由于电力供应严重不足，以新挤老，以小挤大，计划外挤计划内的现象十分严重。　　据初步测算，1989年全省将缺电五十亿千瓦时。国家今年十分强调要限制硅铁、电石等产品的出口。为此，必须加强对全省高耗电工业的控制、管理，决定采取以下措施：　　一、1989、1990两年，除经国家和省计委批准的项目外，各地一律不得再新建和扩建电石、铁合金、工业硅、碳化硅、炭素等高耗电工业项目。今后审批这类项目前，不论规模大小，必须先由省三电办公室核准，同时企业需自备电站、或购买相应规模的电力建设债券。凡未经省批准的高耗电项目，各级专业银行、投资公司不予贷款。1988年4月19日晋政办发[1988]32号文下达之后，各地、市、县、各部门自行批准建设的上述项目一律停建。　　二、对已建成的高耗电工业企业，由各地、市计委牵头，会同经委、三电办、供电、化工、冶金、环保和乡镇局等部门认真组织清理整顿。在供电紧张时，各地要对电石电炉年产一万吨以下，硅铁电炉和工业硅电炉容量在一千八百千伏安以下者，除贫困县和有自备电厂供电者外，一律停止供电。经过清理整顿后由省主管厅、局会同省三电办公室发放准予生产许可证，凭许可证供电生产。　　三、从1989年下半年起由省冶金厅、化工厅分别编制硅铁、工业硅、电石年度生产计划，报省计委、省经委等有关部门后，由省计委下达指令性和指导性生产计划。指令性计划广品由省统一调拨。　　四、省三电办按照省计委下达的年度生产计划和批准的供电计划，每季作一次调整。所以高耗电生产企业，擞经省批准的重点企业外一律实行避峰用电。　　五、高耗电工业产品的电价，从今年起一律实行多种电价办法。凡执行指令性计划的，按照耗电定额，可免征电力建设基金二分钱。　　六、各高耗电企业，要加强管理，千方百计降低电耗，节约用电。超耗罚款办法按晋政发[1988]35号文件执行。　　七、严格禁止供电部门利用供电权与企业入股联营分利，也不准许将电网电力划给劳动服务公司与企业联营入股。如发现上述情况，除没收其分得利润之外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没收款项交省作为电力建设专项基金。